

阜阳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根据《阜阳理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秉承学生为本、全面发展、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为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全面规范我校普通本科学生的创新创业与实践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休学、复学与修读年限

第二条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4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基本学制为2年），允许创新创业学生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申请推迟毕业，修业年限可延长到6年（专科层次升本科学生修业年限可延长到3年）。

第三条 支持休学创业。鼓励学生在修完大学二年级课程后申请自主创业。经学校审定，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1—2年，原则上申请休学总计不能超过2次。休学期间保留学生学籍，休学时间不计入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时间。

第三章 学业修读与学分认定

第四条 业绩积分与学分折抵。学校依据《阜阳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积分标准”）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给予积分，每60分可以折抵1个学分；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折抵专业实习、专业见习、毕业论文、创新创业类课程、通识选修课程这几类课程学分。每位学生最多可折抵20学分，积分不能满足某一独立课程（环节）学分要求的，不予折抵。

第五条 部分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经学校审批后，可以折抵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学分，学生须在拟毕业学年度第一学期第三周前提出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折抵申请。《积分标准》第1—5类积分，能够满足毕业论

文（设计）环节6学分要求的，经审定，可以申请折抵该环节学分。《积分标准》第6类积分，能够满足专业实习环节6学分要求的，经审定，可以申请折抵该环节学分。相关环节考核等次经学院初审后，由学校组成相关专家进行认定。

第六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折抵创新创业类和通识选修课程学分，需经过所在学院审核，积分不能满足课程学分要求的，不予折抵。

第七条 学生提出学分折抵须提交申请报告，并据实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校建立学分折抵认定结果公示制度，如有弄虚作假者，参照相关环节考核作弊条款处理。

第八条 学校优先满足自主创新创业学生的辅修专业学习需求。

第九条 学校在现有转专业政策基础上，为休学自主创业的学生，在第五学期之前再提供一次转专业机会。

第四章 毕业及学位授予

第十条 学生在许可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业，考核合格，可以申请毕业与授予相关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业与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阜阳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积分标准

类别	项目内容		积分	说明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1—6名)	结项优秀	800	主持人积分系数为1,其他参与人积分系数为0.6
		结项合格	400	
	省级(1—6名)	结项优秀	300	
		结项合格	200	
2.学科和技能竞赛	A类	特等奖	1200	排名第一积分系数为1,其他参与人积分系数为0.6
		一等奖	9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三等奖以下奖励	200	
	B类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20	
		三等奖以下奖励	60	
	C类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60	
		三等奖以下奖励	50	
	校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三等奖以下奖励		10		
3.学术论	一类	1-5名	900	独撰人或排名

文	二类	1-4 名	600	第一者积分系数为 1; 其他参与人员积分系数依序为 0.5、0.4、0.3、0.2、0.1
	三类	1-4 名	60	
4. 专著作品出版	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	20 万字以上	900	
		10 万字以上	600	
		5 万字以上	120	
		低于 5 万字	60	
	发表美术、音乐、设计等作品	A 类出版社	200	
		B 类出版社	120	
C 类出版社		60		
5. 发明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10 名	1200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300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	以授权号为准 1-5 名	120	
6. 创业实践	经认定, 独立自主创业满 1 年以上, 且有创业实绩的自主创业实践活动		300	提供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创业实绩证明材料
7. 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	获取执业资格证书	600	提供相关证书; 原则上与所学专业相关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1/3 课程	200	
		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2/3 课程	300	
	从业资格考试	获取从业资格证书	120	
8. 各类等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六级 425 分及以上		120	提供相关等级

级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艺术体育类学生） 四级 425 分及以上	120	考试证书；取得的证书原则上与所学专业相关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四级 425 分及以上	60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八级	120	
	全国高校外语专业考试四级	60	
	托福考试（TOEFL）80 分及以上	120	
	托福考试（TOEFL）60 分及以上	60	
	雅思考试（IELTS）6.5 分及以上	120	
	雅思考试（IELTS）6 分及以上	100	
	通过中级及以上 BEC 商务英语考试	120	
	通过初级 BEC 商务英语考试	60	
	通过中级及以上职业英语水平等级考试	100	
	通过韩语五级及以上能力考试	120	
	通过韩语三级、四级能力考试	60	
	通过日本语及其他语种一级能力测试	120	
	通过日本语及其他语种三级、四级能力测试	60	
	通过国家汉办组织的国际汉语证书考试	60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得二级乙等以上	60	
	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	60	
	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等级考试	120	
	通过全国计算机四级等级考试	18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	20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	300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员	400	
	国家一级运动员	150	
	国家二级运动员	120	
	武术中级（四、五、六段）	120	
	国家一级裁判员	200	
	国家二级、三级裁判员	150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及瑜伽、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	60	
9.其他	通过专业综合实践技能达标测试	60	累计积分 1 次
	完成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学习，并提交创业策划书，经审议合格	60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参会论文	60	
	参加教师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有阶段性成果	60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	60	